

# 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易政规〔2020〕1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相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的11件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

附件：易门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020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易门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及文号	废止时间
1	易门县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2	易门县林木采伐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3	易门县林权抵押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4	易门县林权证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5	易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6	易门县木材运输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7	易门县森林防火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8	易门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9	易门县集贸市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2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10	易门县城市出租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11	易门县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5号）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